**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基本存款账户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NBITC-202420444**

**招 标 人：****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82932764)

[第二章 招标需求 4](#_Toc18293276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8293277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4](#_Toc18293279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2](#_Toc18293280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_Toc18293280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的委托，根据《北仑区(开发区)区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和公款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仑政办[2019]9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就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基本存款账户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本项目资格要求且能够及时提供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基本存款账户项目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基本存款账户项目，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综合得分排序第一名的银行，承担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基本存款银行账户。服务期限：6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入围银行的服务达到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的，经双方同意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协议；如果服务达不到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等银行机构，并符合以下条件：

（1）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核发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其“营业场所”或“住所”载明属于宁波市北仑区域，同时在北仑区域内设有分支机构（通指一级支行及以上金融机构）。

（2）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财务稳健，资金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要求。

（4）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5）同一家金融机构只能有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如出现多家分支机构报名的,投标时凭该金融机构宁波市分行及以上机构出具的唯一授权书才能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中标后不得合包、转包、分包。

**注：（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招标中同时投标。（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如投标人已为本项目的入围候选人，不进入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公款存放账户项目的后续评审。**

**四、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发招标公告之日起至 2025 年1月9日。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报名银行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在“竞标项目- 进行中”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未报名”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报名】按钮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报名成功后可在线查阅招标文件。

注意事项：还未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账号注册的投标银行，请参照《银行入驻手册--公款竞争性存放平台》完成入驻。入驻审核通过后方能参与线上报名、投标等操作；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

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异议投诉。

**五、投标起止时间及方式**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投标人可在系统中编制投标文件，且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规定进行投标，逾期投标视为未投标。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1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行政大楼B楼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中心）交易厅（详见中心候标区电子显示屏）。

**七、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制作：

1.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2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1.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2.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投标人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招标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异议投诉。

3.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投标人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方式：投标人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

4.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的，需按以下要求递交：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拟在2025年1月9日16：00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收件人：郭爱 联系方式：0574-87495260

请各投标人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4.2采用现场方式送达的，需按以下要求递交：所有投标人相关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投标地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八、招标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

地址：宁波市梅山街道康达路宁波大学(梅山校区)东北侧约130米三创基地二期11号楼

联系人：冯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4-86000889

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

联系人：章海波、郭爱、翁伟冬、戴启东

联系电话：0574-87495260

异议、投诉受理单位：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国库局）

联系电话：0574-89383739

**若对项目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规范本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提高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确保资金保值、增值。根据财库〔2019〕49号《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地方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和（仑政办〔2019〕90号）《北仑区（开发区）区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和账户开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特对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基本存款账户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需求**

本项目为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基本存款账户项目，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综合得分排序第一名的银行，承担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基本存款银行账户。

三、**服务要求**

1、具有承办本项目业务的能力和服务水平，具备先进的信息反馈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映代管的业务信息。

2、中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提供账户开立、资金存放和结算、保密及解锁、对账服务、分账核算、各类查询、原路退款、电话咨询、网上银行服务等在内的一切配套基本服务，包含服务期间招标人提出的其他各项服务，免收存款人账户各项业务手续费。

3、投标人需要协助完成全部存款账户迁移手续（如有时）。

4、银行故障或招标人工作遇到疑问时，投标人应该能够30分钟内及时响应招标人疑问或维修要求，并在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解决问题。

5、入围银行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指派人员与招标人对接并签订存放协议，未执行的视作自动弃权中标资格。

6、投标人须在方案中明确列明提供服务的网点，招标人有权根据就近原则选择中标银行的各服务网点。

7、能够满足招标人单位根据流动性需求的提前支取（不限支取额度）需求，提前支取通知时间为支取前24小时内。

8、能够保证资金划汇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

9、合同期内，如遇政策变化导致资金变动或招标人因资金使用需要提前支取的，入围银行必须无条件积极配合。

**四、服务期限**

6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入围银行的服务达到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的，经双方同意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协议；如果服务达不到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

**五、单位基本户存放的原则：**

1、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单位资金竞争性存放应公开、公平、公正开展，防范廉政风险；

2、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相统一原则。在确保单位资金安全和资金支付流动性需求基础上，实现资金保值增值；

3、突出重点、兼顾效率原则。重点做好对大额资金、专项资金的竞争性存放，在效益优先的同时，确保工作效率。

4、服务内容安全、便捷、灵活。

**六、入围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变更开户银行：**

1、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2、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3、未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4、不能及时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擅自降低服务条件和服务内容的；

5、出现银行挤兑、存款被盗或其他可能妨害公款安全的情形。**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及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3 | 是否接受转包与分包：否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 5 |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6 |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7 | **投标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注：****（1）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表3：评标细则的服务方案”项中需上传本项目全套完整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2）入围银行在取得入围通知书前需补交纸质投标文件3份，内容需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封面盖投标人的公章，并且投标文件格式中有签字、盖章处，需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
| **★**8 | 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2）投标人须以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的上浮率应符合国家有关利率管理规定，同时参考金融机构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9 | 签订协议时间：入围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0 | 服务期限：6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入围银行的服务达到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的，经双方同意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协议；如果服务达不到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 |
| **★**11 |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
| 12 | 投标保证金：/ |
| 13 |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入围银行支付，金额为人民币4000元，入围银行领取《入围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人支付；入围银行拒绝于招标人指定期限内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 14 | 招标公告、评标结果公告的发布媒体：1、浙江政府采购网2、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1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合同履约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投标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有投标人银行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三）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项目相关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异议**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超过以上期限提出的异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异议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异议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见附件一）；

2.投标报价一览表（见附件二）；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三）；

4.若代理人参加需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四）；

5.投标人基本情况声明（见附件五）；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六）；

（1）金融许可证；

（2）营业执照；

（3）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4）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的承诺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资信状况和经营业绩优良，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的承诺书。

7.2023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见附件七）；

8.指标数据响应表（见附件八）；

9.廉政承诺书（见附件九）；

10.费用减免服务承诺书（见附件十）；

1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所有的复印件，在提供时请仔细检查当期是否有效，并请加盖投标人公章。2.投标人须按以上顺序准备投标资料，如未按要求导致产生不利于投标人评标结果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协议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

**★**2.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或加盖对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电子签名或签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开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项目编号： ；

（3）项目名称： ；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投标人的名称： 。

投标人须在包封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送达方式递交。

方式一：现场递交方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地点：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行政大楼B楼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中心）交易厅（详见中心候标区电子显示屏）。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投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方式二：邮寄送达，送达地址：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收件人：郭爱 联系方式：0574-87495260）。投标人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nbitc02@126.com），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投标人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2.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招标人提交正式文件。

**（八）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名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开标**

1.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2.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主持人公布评审结果。

（4）开标会议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投标人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四、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相关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组成共5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和招标人的评标代表1人。

**（二）评标程序**

1.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编制评标报告。

5.全权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三）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五、定标**

1.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规定推荐入围人，招标结果由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招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入围银行签发书面《入围通知书》。入围银行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协议签订事宜。

**六、投标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招标代理机构代替发起。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投标人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投标人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投标人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投标人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投标人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开标现场，投标人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投标人发出书面“招标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投标人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投标人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4.投标人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综合得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

综合评分的各项因素详见：评标细则（兼评委打分表）。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推荐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评委按照“评标细则（兼评委打分表）”记名并独立打分。

2.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5.招标人不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初步审查：对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评审程序。

2.综合评估：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细则（兼评委打分表）”的规定进行独立打分，汇总后计算平均分即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推荐入围候选人

入围候选人数量：1家；本项目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推荐入围候选人。

当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以下评审得分项顺序的得分高低确定中标资格排列顺序：按“利率水平”、“经济贡献度”、“经营状况”、“服务水平”项以及随机原则抽签顺序确定。具体为：

a、有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利率水平”项的评审得分决定排列顺序，“利率水平”项的评审得分高的排列在前。

b、当“利率水平”相同时，按“经济贡献度”项的评审得分决定排列顺序，“经济贡献度”项的评审得分高的排列在前。

c、当“经济贡献度”项的评审得分也相同的，按“经营状况”项的评审得分决定排列顺序，“经营状况”项的评审得分高的排列在前。

c、当“经营状况”项的评审得分也相同的，按“服务水平”项的评审得分决定排列顺序，“服务水平”项的评审得分高的排列在前。

d、当“服务水平”项的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签确定排列顺序，先抽中的排列在前，以此类推。

4.确定入围候选人

确定评标结果排序第一名的投标人为入围候选人。

其他说明：如投标人已为本项目的入围候选人，不进入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公款存放账户项目的后续评审。

5.中标结果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交招标人确认，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入围银行，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入围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并向入围银行发出中标通知书。

6.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数量＜3家的；

（2）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3家的。

7.若入围单位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将由其他的合格投标人按得分名次顺位替补入围，或者进行重新招标。

8.入围单位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挑选排序后一位的银行作为入围银行或者重新招标。

9.如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原因，招标人有权调整相应的评审标准或者重新招标。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核发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其“营业场所”或“住所”载明属于宁波市北仑区域，同时在北仑区域内设有分支机构（通指一级支行及以上金融机构） | 1. 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 |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的承诺书” |
| 3 | 财务稳健，资金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要求。 |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4 |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资信状况和经营业绩优良，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的承诺书” |
| 5 | 同一家金融机构只能有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如出现多家分支机构报名的,投标时凭该金融机构宁波市分行及以上机构出具的唯一授权书才能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6 |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中标后不得合包、转包、分包 |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投标单位名称 |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
| 2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前附表“第11条**★**”的要求。 |
| 3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5 | 其他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3：

**评标细则（兼评委打分表）**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
| --- | --- |
| 一、经营状况（31分） | 1.资本充足率（7分） | 根据投标人总行的2023年末资本充足率数据进行评审：15%及以上的，得7分；13%（含）-15%（不含）的，得5分；11%（含）-13%（不含）的，得3分；11%以下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2.不良贷款率（7分） | 根据投标人总行的2023年末不良贷款率数据进行评审：1.2%及以下的，得7分；1.2%（不含）-1.4%（含）的，得5分；1.4%（不含）-1.6%（含）的，得3分；1.6%以上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3.拨备覆盖率（7分） | 根据投标人总行的2023年末数据进行评审：150%及以上的，得7分；120%（含）-150%（不含）的，得5分；100%（含）-120%（不含）的，得3分；100% 以下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4.流动性比率（7分） | 根据投标人总行的2023年末数据进行评审：65%及以上的，得7分；55%（含）-65%（不含）的，得5分；45%（含）-55%（不含）的，得3分；45%以下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证明资料中流动性比率分人民币和外币的,以人民币流动性比率数据为准。 |
| 5.人行对金融机构考评情况（3分） |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北仑支行最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对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年度综合评价情况通报的相关文件进行评审：1）得分评审内容：①至少有二个年度获得过A类行的，得3分；②有一个年度获得过A类行的，得2分；③其余情况得1分。未获得的，不得分。2）得分评审说明：根据投标人获得的年度综合评价情况进行评审统计，本项最高得3分。注：投标文件提供人民银行发文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二、利率水平（5分） | 利率水平（5分） | 活期存款利率：承诺按最新自律管理机制上限结合人民银行最新规定上限提供的，得1分，未承诺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协定存款利率：承诺按最新自律管理机制上限结合人民银行最新规定上限提供的，得1分，未承诺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承诺按最新自律管理机制上限结合人民银行最新规定上限提供的，得1分，未承诺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半年以内(含半年)定期存款利率：承诺按最新自律管理机制上限结合人民银行最新规定上限提供的，得1分，未承诺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承诺按最新自律管理机制上限结合人民银行最新规定上限提供的，得1分，未承诺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三、经济贡献度（58分） | 1.纳税总额（6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由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税务局出具盖章的纳（完）税证明中载明的入库时间是2023年度的各种税款总额**【仅指各种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进行评审：纳税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得6分；纳税在3500万元（含）至5000万元（不含）的，得5分；纳税在2000万元（含）至3500万元（不含）的，得3分；纳税在2000万元以下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无纳税数据资料的，不得分。《纳税证明》和《税收完税证明》上的纳税人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
| 2.纳税增幅（2分） | 根据投标人2022年度与2023年度的纳税总额情况进行评审：纳税增幅为正增长的，得2分；其余的，得0分；无相应纳税增幅数据的，不得分。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盖章的**入库时间**为**2022年度、2023年度**纳（完）税证明为准。《纳税证明》和《税收完税证明》上的纳税人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
| 3.对本区域重点事业支持情况（17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宁波市北仑区政府性债务管理中心出具并盖章的“关于2023年度重点事业支持情况得分的通知”中投标人的“得分”为准，按“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得分的排序相同，且不占用后续的排序名序）进行评审：排序第一至二名的，得17分；排序第三至四名的得16分；排序第五名及以后的均得15分。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
| 4.本外币贷款余额（6分） | 根据人民银行北仑支行出具的投标人2023年末数据进行评审：100亿元及以上的，得6分；75亿元（含）-100亿元（不含）的，得4分；50亿元（含）-75亿元（不含）的，得2分；50亿元（不含）以下的，得1分；本项最高6分。 |
| 5.存贷比率（6分） | 根据人民银行北仑支行出具的投标人2023年末数据进行评审：在45%（含）-105%（含）范围内的，得6分。①存贷比率＞105%的，得分=（105%／存贷比率）\*6分②存贷比例＜45%的，得分=（存贷比例/45%）\*6分【存贷比率=各项贷款总额／各项存款总额\*100%】 |
| 6.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本外币贷款余额比例（6分） | 根据人民银行北仑支行出具的投标人2023年末数据进行评审：【比例值计算公式：2023年度在北仑区的普惠口径小微贷款余额÷2023年度在北仑区的本外币贷款余额×100%】10%及以上得6分；7%（含）-10%（不含）得4.5分；4%（含）-7%（不含）得3分；1%（含）-4%（不含）得2分；1%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6分。 |
| 7.制造业贷款余额（6分） | 根据人民银行北仑支行出具的投标人2023年末数据进行评审：余额在25亿元及以上的，得6分；余额在20亿元（含）-25亿元（不含）的，得4分；余额在15亿元（含）-20亿元（不含）的，得3分；余额在10亿元（含）-15亿元（不含）的，得2分；余额在10亿元以下的，得1分。本项最高6分。 |
| 8.制造业贷款余额占本外币贷款余额比例（6分） | 根据人民银行北仑支行出具的投标人2023年末数据进行评审：【比例值计算公式：2023年度在北仑区的制造业贷款余额÷2023年度在北仑区的本外币贷款余额×100%】20%及以上的，得6分；10%（含）-20%（不含）的，得4分；10%以下的，得2分。本项最高6分。 |
| 9.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对金融机构考评情况（3分） |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最近两年关于北仑区金融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情况通报的相关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标准为:（1）获得综合先进单位一等奖及以上的，每有一个得1.5分；（2）获得综合先进单位二等奖的，每有一个得1分；（3）获得综合先进单位三等奖的，每有一个得0.5分；（4）获得其他奖项的，每有一个得0.5分（若已以按1、2、3项得分的，本项不得再累计得分）；评审说明：根据投标人获得的奖项情况进行评审统计，得分可以累计（除上述第4项规定外），本项最高得3分。 |
| 四、服务水平（6分） | 1.服务方案（2分） | 1.1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对项目理念、理解和掌握情况，结合项目的特点，能否提出对本项目有关管理服务的定位、目标及标准等服务方案以及信息系统建设、服务水平、服务特色、服务优势、服务团队及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评审为好的，得1分；评审为较好的，得分0.5分；评审为一般或差或缺项的，得分0分。1.2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支付结算、对账、分账核算以及相关服务等进行评审：评审为好的，得1分；评审为较好的，得分0.5分；评审为一般或差或缺项的，得分0分。 |
| 2.分支机构与上门服务（1分） | 投标人在梅山岛设有分支机构的且承诺1小时内快速响应、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免费提供上门服务。投标人提供有效分支机构依据且承诺的得1分，无分支机构依据及不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
| 3.费用减免及服务承诺（3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的（支票工本费、支票手续费、电汇手续费、补单手续费、基本帐户维护费、回单箱年费、银行资金出入短信提醒业务（含职工）、网银汇款手续费、外汇汇款手续费、网银U盾手续费、代发工资手续费、网银年费、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十三项服务费用全减免的得3分，每少减免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注：1.以上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提供的数据作假，取消入围资格。

 **2.上述评标细则表中“%”表述的数据均填写小数，如13.12%，填写为0.1312。**

**评审说明：**

1.评审内容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人应将证明材料做入投标文件中。

2.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弄虚作假行为通报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北仑支行和北仑区财政局等部门，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相应赔偿，招标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3.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细则（兼评委打分表）”进行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

4.取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如有其他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基本存款账户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20444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基本存款账户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具有承办本项目业务的能力和服务水平，具备先进的信息反馈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映代管的业务信息。

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账户开立、资金存放和结算、保密及解锁、对账服务、分账核算、各类查询、原路退款、电话咨询、网上银行服务等在内的一切配套基本服务，包含服务期间甲方提出的其他各项服务，免收存款人账户各项业务手续费。

3、乙方需要协助完成全部存款账户迁移手续（如有时）。

4、银行故障或甲方工作遇到疑问时，乙方应该能够30分钟内及时响应甲方疑问或维修要求，并在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解决问题。

5、入围银行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指派人员与甲方对接并签订存放协议，未执行的视作自动弃权中标资格。

6、乙方须在方案中明确列明提供服务的网点，甲方有权根据就近原则选择中标银行的各服务网点。

7、能够满足甲方单位根据流动性需求的提前支取（不限支取额度）需求，提前支取通知时间为支取前24小时内。

8、能够保证资金划汇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

**二、合同执行利率**

2.1 本合同执行利率：

按国家规定的规定基准利率基础上浮率：

活期存款利率：在央行基准利率基础上± BP；

协定存款利率：在央行基准利率基础上± BP；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在央行基准利率基础上± BP；

半年以内(含半年)定期存款利率：在央行基准利率基础上± BP；

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在央行基准利率基础上± BP；

**注：利率上浮应符合国家有关利率管理规定，同时符合当地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求。协议期内，如市场利率定价机制利率上浮上限有调整，存量定期存款自然到期，新增定期存款利率应按调整后的符合自律要求利率上限确定；活期、协定存款利率，自调整日起按最新利率要求执行；存量单笔通知存款,应通知存款人及时支取，新存入通知存款，自调整日起按最新利率要求执行。**

**利率上浮应符合国家有关利率管理规定，同时符合当地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求。**

**三、服务期限：**

3.1.2024年 月 日-年 月 日（最长六年，合同一年一签。中标银行的服务达到了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的，经双方同意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协议。如果服务不能达到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

**四、单位公款存放原则：**

4.1.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单位资金竞争性存放应公开、公平、公正开展，防范廉政风险；

4.2.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相统一原则。在确保单位资金安全和资金支付流动性需求基础上，实现资金保值增值；

4.3.突出重点、兼顾效率原则。重点做好对大额资金、专项资金的竞争性存放，在效益优先的同时，确保工作效率。

4.4.服务内容安全、便捷、灵活。

**五、转包或分包**

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税**

6.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完整服务。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诉讼**

9.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0.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基本存款账户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420444**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地 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时 间：**

附件一

**投标声明书**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1.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一览表。
3.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4. 7.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可取消我行本次投标资格。
5. 8.我方完全理解最高上浮率不一定中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基本存款账户项目

招标编号：NBITC-202420444

**标项一（基本存款银行账户）**

|  |  |  |
| --- | --- | --- |
| **项 目** | **详细说明** | **承诺** |
| 存款利率 | 活期存款利率 | 承诺按最新自律管理机制上限结合人民银行最新规定上限提供 |
| 协定存款利率 | 承诺按最新自律管理机制上限结合人民银行最新规定上限提供 |
|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 承诺按最新自律管理机制上限结合人民银行最新规定上限提供 |
| 半年以内(含半年)定期存款利率 | 承诺按最新自律管理机制上限结合人民银行最新规定上限提供 |
| 一年定期存款利率 | 承诺按最新自律管理机制上限结合人民银行最新规定上限提供 |

说明：存款利率报价应符合最新自律管理机制和人民银行最新规定，可采用承诺制。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注册于（单位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行的合法代理人，以本行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与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行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附件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声明**

**一、名称及其它资料：**

1、银行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债务：

(4)流动债务：

(5)净 值：

7、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

8、经营特色：

**二、银行的信息化建设状况：**

1、已具备的功能；

2、软件开发能力；

3、已有硬件设施（包括小型机、PC服务器、计算机等）

总数 台（套）

综合性营业网点（平均） 台（套）

4、从事信息化管理、开发、运行的人数量；

总人数 人

其中：硬件 人

软件 人

高级工程师 人

5、综合性营业网点所具备的能力；

6、客户服务系统的工作情况。

说明：软件系统、硬件设施需从系统的安全性、实用性、成熟性、先进性和可扩展性进行详细描述；综合性营业网点所具备的能力指营业网点最起码的服务能力；客户服务系统的工作情况需从系统的构成、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描述。

三、近三年银行代理的主要政府部门业务。

四、其他情况（年表、组织、机构等）。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证书或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做入投标文件中：**

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核发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营业执照》

3.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格式见后附）

4.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的承诺书（格式见后附）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资信状况和经营业绩优良，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后附）。

**（1）金融许可证**

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核发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营业执照**

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行已参加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基本存款账户项目的投标，在此承诺：

我行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在近五年内(含五年，从开标日之前一日倒算，不含开标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的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行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资信状况和经营业绩优良，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的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资信状况和经营业绩优良，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2023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注：2023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八

**指标数据响应表**

| **项目** | **指标内容** | **数据** |
| --- | --- | --- |
| **一、经营状况** | **资本充足率：（要求详见《评标细则》）** |  |
| **不良贷款率：（要求详见《评标细则》）** |  |
| **拨备覆盖率：（要求详见《评标细则》）** |  |
| **流动性比率：（要求详见《评标细则》）** |  |
| **人行对金融机构考评情况：（要求详见《评标细则》）** |  |
| **二、利率水平** | **活期存款利率** |  |
| **协定存款利率**  |  |
|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  |
| **半年以内(含半年)定期存款利率** |  |
| **一年以内(含一年)定期存款利率** |  |
| **三、经济贡献度** | **纳税总额：（要求详见《评标细则》）** |  |
| **纳税增幅：（要求详见《评标细则》）** |  |
| **对本区域重点事业支持情况：（要求详见《评标细则》）** |  |
| **本外币贷款余额：（要求详见《评标细则》）** |  |
| **存贷率：（要求详见《评标细则》）** |  |
| **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本外币贷款余额比例：（要求详见《评标细则》）** |  |
| **制造业贷款余额：（要求详见《评标细则》）** |  |
| **制造业贷款余额占本外币贷款余额比例：（要求详见《评标细则》）** |  |
| **金融办对金融机构考评情况：（要求详见《评标细则》）** |  |
| **四、服务水平** | **服务方案：（要求详见《评标细则》）** |  |
| **分支机构与上门服务：（要求详见《评标细则》）** |  |
| **费用减免及服务承诺：（要求详见《评标细则》）** |  |

**说明：除招标文件已明确不需要相关证明资料外，本表后需附以上相关评审的资料或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廉政承诺书**

 **（招标人） ：**

根据仑政办【2019】90号《北仑区(开发区)区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和公款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基本存款账户项目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不向贵单位负责资金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资金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存放招投标工作；

4.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相关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费用减免及服务承诺书**

 **（招标人） ：**

我行已参加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基本存款账户项目的投标，在此承诺:

我行承诺本项目账户开户费、账户管理费、支票工本费、支票手续费、网银年费、送回单（对账单）和票据打印、对公跨行柜台转帐汇款手续费等所有服务费用全免，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在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免费提供上门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